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童友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一造辯論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，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風城聯名卡申請
02 書、用卡須知、客戶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經濟部民國96年7
03 月2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債權讓與公告、經
04 濟部112年10月30日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
05 本院卷第17至44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
07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8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董惠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劉雅玲